

# 中荷福多多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福多多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给付：**

本合同年金分为 A、B、C、D、E、F 六种，分别简称 DALA、DALB、DALC、DALD、DALE、DALF。

DALA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DALB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DALC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DALD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DALE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DALF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年金领取年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首期年金领取日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变更。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持续生存的，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给付年金，每月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合同年金的保证领取期间为二十年，DALA、DALB、DALC 的合同效力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日 24 时终止；DALD、DALE、DALF 被保险人于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仍持续生存的，则我们仍按前述金额继续按月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年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年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若年金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 身故给付:

(1)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与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 1.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首期年金领取日为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投保年龄为 30 天到 54 周岁；

首期年金领取日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投保年龄为 30 天到 59 周岁；

首期年金领取日为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投保年龄为 30 天到 64 周岁；

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两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20 年。

###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7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

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年金领取后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1.8 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若本合同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1)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前三十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且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其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但需补缴已经过年度的责任准备金。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原始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且其增加后的累积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当时本险种的最高承保金额。

####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1.9 保险期间变更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三十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变更时，首期年金领取日和缴费年期应保持不变。

投保人变更合同时，其费率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年龄计算。如变更后责任准备金增加，投保人应补缴责任准备金差额；变更后责任准备金减少，我们应退还变更前后现金价值差额。

## **② 利益演示**

王先生今年 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多多养老年金保险，缴费期间 3 年，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王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年缴保费

325,3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325,300	325,300	325,300	0	0	0	154,750
2	37	325,300	650,600	650,600	0	0	0	361,890
3	38	325,300	975,900	975,900	0	0	0	593,470
4	39	0	975,900	975,900	0	0	0	623,420
5	40	0	975,900	975,900	0	0	0	654,910
6	41	0	975,900	975,900	0	0	0	688,010
7	42	0	975,900	975,900	0	0	0	722,820
8	43	0	975,900	975,900	0	0	0	759,410
9	44	0	975,900	975,900	0	0	0	797,910
10	45	0	975,900	975,900	0	0	0	838,400
20	55	0	975,900	1,378,250	0	0	0	1,378,250
25	60	0	975,900	1,767,420	0	0	0	1,767,420
26	61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120,000	1,732,440
30	65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600,000	1,576,350
40	75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1,800,000	1,091,530
50	85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3,000,000	665,220
60	95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4,200,000	345,760
70	105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5,400,000	0
71	106	0	975,900	0	10,000	120,000	5,520,000	0

注：

- 身故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年金的保证领取期间为二十年，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年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年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③ 犹豫期及退保**

####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福多多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